关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新时代典型工业城市”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营造“企业敢干”的优质环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时代典型工业城市”，现将相关涉企政策优化如下：

一、推动制造业企业做优做强

1.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且实际入库税收达到3亿元、1.5亿元、0.6亿元、0.3亿元、0.15亿元的工业企业（或企业集团），分别给予6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2000万元的软件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对首次列入规模以上统计管理的企业，在其保持规模以上统计管理满2年且2年内销售收入连续增长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对经省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园，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通过属地专项用于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标准：生产制造类园区占地50亩以下的每个奖励100万元；占地50亩（含）—100亩（含）的每个奖励150万元；占地100亩以上的每个奖励200万元；生产性服务类园区奖励金额减半。对首次认定的省五星级、四星级园区，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星级升格，按差额奖励。对首次评定的国家、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基地）、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分别奖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30万元、30万元。对实施数字化园区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软硬件投入的2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小微园内首次入规符合本政策奖励条件的，每培育1家奖励园区运营机构5万元。小微企业园运营机构有效履行投资协议的，按地方综合贡献额50%予以奖励。

7.经备案或核准，当年完成的生产性新设备购置（含融资租赁）、改装（非维修）投资在300万元以上或单台套设备价格超过100万元的项目给予补助，一般项目按当年完成的生产性设备购置（改装）费用的5%补助，重点新兴产业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按购置费用的10%补助；对工业企业购置三轴以上工业机器人的，按照上年度购置费用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全部补助不超过50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8.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经认定的市优质招商引资项目投资企业因扩大生产需要，通过司法拍卖或市场化交易取得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的，给予地方综合贡献额70%的补助；亩产效益综合评价B1类企业给予上述地方综合贡献额50%的补助。

9.对获得国际、国家、省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每件作品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10.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水效领跑者企业和单位奖励5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的，奖励15万元。对于通过验收的清洁生产企业（强制性除外），奖励5万元。对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奖励40万元、20万元；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含绿色产品认证并经备案）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11.对评为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浙江制造精品”项目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对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经专家组（非项目实施单位）验收合格后，按软性、硬件及上云投入的2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13.对首年接入企业数100家以上的产业大脑（区域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50万元；次年对接入企业数量新增部分，按照5000元/家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平台最高奖励100万元。

14.对荣获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相关荣誉称号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试点示范）、云上企业、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达到AAA级（流程级）以上等）或通过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获省级“未来工厂”企业奖励300万元。

15.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在当年企业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实缴税金150万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和实际财力贡献比上年增长20%以上的企业中，评选一批“优秀成长型中小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并授予奖牌。

17.评选发展工业突出贡献奖，对实缴税金超过5000万元（含）的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予以通报表彰。

18.优秀工业项目奖。评选一批当年投资大、进度快、已投产或部分投产且经济效益较好的优秀工业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授予奖牌。

19.年销售5亿元以上或税收净入库数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税收净入库数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300万元以上的农业企业列入“兴兰工程”企业库。对“兴兰工程”企业、实际财力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综合评价A类企业，企业负责人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可列席市“两会”。企业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列入市政府集团彩云“兴兰企业”。“兴兰工程”企业、实际财力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综合评价A类企业优先获得市组织的企业家培训等活动名额。

20.“亩均税收20强”奖，授以当年亩均税收前20位的工业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奖牌以资鼓励。

二、推动服务业企业做大做精

21.对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的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8000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的零售业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2000 万元、1000 万元、 500 万元的住餐业企业，及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8000万元、5000万元、 3000 万元的其他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30 万元、20万元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行补差计奖。对在库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10亿元的批发企业，对在库年销售额达到0.5亿元、1亿元的零售企业，且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达到15%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不与地方综合贡献额挂钩。**(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22.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或发展试点（包括供应链、商贸流通、绿色商场、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现代物流试点等）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

23.对首次列入国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的平台（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24.对首次年度纳统的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月度纳统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不与地方综合贡献额挂钩。**(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三、推动物流业企业培育壮大

25.对首次纳统的物流企业，保持统计在库满2年且2年内营业额连续增长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对从事货物运输（含货运场站经营、货物快递）、仓储的物流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3亿元、1亿元、0.5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行补差计奖。

26.对承担单一制造业、商贸企业、本市单一快递类企业年度物流服务费用达到1000万元、500万元以上，并年底前上规纳统的本地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行补差计奖。

27.对新注册且承诺经营10年以上的优质物流企业，每年地方综合贡献额100万元以上的，前三年按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的100%给予奖励，第四、五年按50%给予奖励。如在承诺经营期内提前退出物流业经营的退还上一年度奖励金额。

28.对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符合规划的物流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给予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建、装修部分）3%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29.对引进和培育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按企业运营第二年地方综合贡献额的90%予以一次性补助。对物流企业或社会资金实际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的非政府性投资物流智能网络建设项目，按项目信息化软硬件（不含土建、装修）实际支出额的30%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30.对重点物流企业，当年购置新营运货车、冷链运输车、新能源城市配送车，并在本地注册登记为兰溪牌照的，购车费用（以机动车销售发票不含税部分计算）达到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照购置费用的5%、7.5%、10%予以补助。当年购置注册登记为兰溪牌照新货运单船500吨位（载重吨位）及以上，给予每100吨位一次性补助1.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购置二手船舶或外省、市籍转籍兰溪的，按新船舶减半补助。享受购置补助的车、船五年内转让的须退还补助资金。

31.对从事海铁联运、海河联运集装箱运输业务，按实际到发的集装箱重箱数量，按每个标箱（40英尺大柜按2个标箱计）200元给予补助。补助对象包括直接参与运输的本市从事铁路、水运运输的物流企业或本市货运代理企业。所有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当所有企业补助总额超过500万元时，以500万元除以实际应补集装箱数的金额作为每个集装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32.对在兰溪现场报关进出口本厂物资、产品的企业，给予每标箱30元的奖励。通过兰溪铁公水联运施封量过到1000（含）以上、2000（含）以上、3000（含）以上标箱的企业，分别给予每标箱20元、30元、40元的奖励。

33.对在集镇、农村客运站等处建立物流（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和客货邮线路的，分别给予一次性8万元运维补助，其中服务站补助建站企业家、物流线路补助给专线车辆经营企业（最终由主管部门验收后合格为主）。

四、推动商贸服务业企业扩大开放

34.对当年购置加工整理机械、运输车辆、租赁场地等实际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投资额 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5．对首次获评“浙江出口名牌”的企业，奖励30万元。

36.对首次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金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7.对到Ebay、Amazon、AliExpress、Wish、Shopee、沃尔玛线上等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以B2C形式当年实现销售额达50万美元、100万美元、20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对通过与Facebook、Google 等知名平台合作开展数字营销、线上展会推广等方法积极开拓市场的企业，按服务费的 50%予以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 4 万元。

38.对符合公共海外仓建设标准、运营一年以上且投入运营后实现年出口额 1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建设成本(场地租赁、设备采购、系统开发)的 30%给予建设(运营)主体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应用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的且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5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仓储服务成本(不包含物流成本)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境外商标注册费用 70%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2 万元。

39.对纳统的连锁经营批零企业，在本市范围内直营店首次达到 5 家（含），且每家营业面积达 100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超过 5 家（含）后每增加 1 家营业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不与地方综合贡献额挂钩。

40.对纳统的直播机构当年线上销售额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对本市农特产品当年线上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主体，每家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为本市企业提供供应链整合、网店运营、网站建设、营销推广、视频美工等代运营服务的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当年服务收入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不与地方综合贡献额挂钩。

41.对获得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电子商务示范性园区、基地或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占地面积超过 20 亩或建筑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且电商企业整体入驻率超过 80%、纳统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一次性给予园区主办主体 30 万元奖励。对进入电商园区租赁经营场地，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且线上销售额达到 1 万元/㎡• 年的纳统电商企业，给予“先交后补”的租金补助，连续补助 3 年。对办公、研发面积按实际支付租金 8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2 元/㎡•月补助，仓储面积按照实际支付租金 6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6 元/㎡•月，单一企业每年享受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上奖励不与地方综合贡献额挂钩。

五、推动建筑业企业提级提质

42.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称号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3.对获评国家级建筑产业基地、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或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4.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法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QC成果一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5.对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的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其他国家级单项奖或省级优质工程奖、市级优质工程奖及县级优质工程奖的，分别给予 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创成国家级、省级标化工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标杆工地称号，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以上奖项的，参建单位按总承包单位的50%给予奖励，监理企业按参建单位标准的50%给予奖励。县级创优夺杯工程仅限兰溪市域，同一工程获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一次性奖励，已获奖励项目，取得更高级别奖项时，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46.特级资质、一级资质企业在兰溪注册落户，满一年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200万元、60万元奖励。专业承包资质按30%给予奖励。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中介企业：综合甲级资质、甲级资质企业在兰溪注册落户，满一年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100万元、40万元奖励。企业当年财政奖励高于地方财力贡献的部分，可延长至次年兑现。

47总承包企业资质由二级晋升一级、一级晋升特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60万元、200万元奖励。专业承包资质按30%标准给予奖励。勘察、 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资质由丙级晋升乙级、乙级晋升甲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8万元、40万元的奖励，获得综合甲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

48.对建筑业企业取得交通、水利、电力等非传统总承包资质的奖励10万元，专业承包资质按50%标准给予奖励。

49.本地建筑业企业到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对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发生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手续费，按其实际支付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且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

50.对资产规模、资质等级、贡献能力、创优能力、市场竞争力等指标名列全市前列的建筑业企业，由市政府命名为“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培育企业”。

六、推动文旅企业做大市场

51.对新创建为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20万、8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2.对首次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省级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金叶级、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3.对新评定为浙江省白金宿、金宿、银宿级的民宿，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浙江省文化主题民宿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4.对新创建为国家级、省级产业融合类示范区、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评定为浙江省采摘体验旅游基地钻果级、金果级、银果级的，分别给予15万元、12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5.对新评定为“诗画浙江 百县千碗”特色美食街区，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诗画浙江 百县千碗”特色美食体验（示范）店、旗舰店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6.对列为年度重点文旅项目并通过全国文旅项目管理系统审核的项目，建成运营后单个实际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或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改造提升项目，分别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单个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文旅重点项目，另行商议奖励政策。（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和上级补助款，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上的实际投资额为准）

57.对单次组织100人以上旅游包机、500人以上火车专列、200人以上自驾车队来兰溪游览两个购票景区并住宿的，奖励组团社2万元/次。对单次组织500人以上、800人以上汽车大巴团来兰溪游览两个购票景区并在兰溪住宿一晚的，分别奖励组团社1.5万元/次、2万元/次。（此项奖励在本年度奖励政策执行结束后统一兑奖。已实施本项奖励的人数，不再计入其它奖项）

58.年初报经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意后，开通兰溪旅游直通车，游览兰溪两个购票景区（其中一个为4A级旅游景区）并住宿在兰溪，合同期内发班20车以上，且组团游客超过600（含）人以上，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组团游客超过600人以上部分，自601人起可叠加享受旅行社地接组团奖励，最高年奖励不超过20万元。

59.对组织以兰溪为目的地（在兰溪住宿3晚以上，游览两个4A级旅游景区再加任意两个购票景区为一个疗休养人次）的职工疗休养团队，根据职工疗休养登记备案表复印件对组团旅行社给予奖励。组团人数在501-2000人、2001-5000、5001人以上分别给予30元／人、50元／人、80元／人的奖励。

60.对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30人以上成团）在兰溪游览两个（含）以上购票景区并在兰溪限上住宿餐饮企业或等级民宿住宿一晚（含）以上的，组团人数1001人-2000（含）人、2001人-5000（含）人、5000（含）人以上，分别给予30元／人、40元／人、50元/人奖励，如入住星级饭店的在原有基础上再上浮2元/人（以下同），单个旅行社最高年奖励不超过35万元。

61.对经注册设立的在线旅行商推广销售兰溪景区+宾馆套餐，且年实际交易额达5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易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在线旅行商的奖励不超过15万元。对本地旅游企业打造本地旅游服务平台或在天猫、京东、飞猪等第三方平台开设兰溪旅游产品店铺，单平台销售兰溪旅游产品（吃、住、行、游、购、娱）不少于30个（单个企业的多种单一产品统一计为一个产品，如酒店不同房型统一计为一个产品），且兰溪旅游产品年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奖励5万元，每增加100万元相应增加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具备公共信息服务智能系统、在线销售支付系统、旅游大数据平台等功能的智慧旅游O2O重点项目，且投资额超200万元，涵盖本地企业超30家，营运1年以上，年营业额超100万元的，一次性予以当年营业额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62.对向公众正常开放且满足研学需要的各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年接待研学人员3000人次以上的奖励2万元，超过5000人次的奖励5万元。

七、推动美食产业企业提档提优

63.对首次获得国家五钻级（含白金五钻级）、国家级名店、浙江省级名店的酒家酒店经营主体，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复评通过的按首次获得标准50% 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名小吃、名点、名菜等”金奖、一等奖、十大名小吃等荣誉的“兰溪美食（兰溪牛肉面）”，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由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与“兰溪美食”相关的集体商标，每成功注册一个奖励3万元。

64.对通过验收的“兰溪美食（兰溪牛肉面）”示范店，30-50平方米的奖励2万元，50（含）-100平方米的奖励3万元，100（含）-200平方米的奖励4万元，200（含）平方米以上的奖励5万元；对通过验收的省会城市及深圳等一线城市主城区，30-50平方米的奖励5万元，50（含）-100平方米的奖励7.5万元，100（含）-200平方米的奖励10万元，200（含）平方米以上的奖励15万元；对连锁经营“兰溪美食（兰溪牛肉面）”示范店10家以上，且总部注册在兰溪的企业，在原奖补的基础上每家店再奖励1万元。对进驻省政府及省级行政部门食堂的每年给予15万元补助；对进驻5A级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服务区、五星级酒店等“兰溪美食（兰溪牛肉面）”品牌企业（门店），每一个企业（门店）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对进驻地级市政府食堂、高校食堂的“兰溪美食（兰溪牛肉面）”品牌企业（门店），每一个企业（门店）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

八、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65.对入驻市政府出资建设的孵化园企业，经评审为A类项目种子资金为30万元;B类项目为20万元;C类项目为10万元；D类项目为0万元。入驻企业租房面积在限定面积内的（加速类不超过2000平方，孵化类不超过500平方），第一年租金全额减免，第二、三年租金按上年度项目综合考核成绩实行分梯次减免;考核成绩优秀的全额减免，良好的减免80%,合格的减免 60%。企业在孵化期内，享受地方综合贡献额80%奖励扶持政策，孵化毕业后，落户兰溪的，其两年内享受地方综合贡献额50%奖励扶持政策。

66.省级新产品（含工业新产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经省级立项确认的，给予1万元的奖励，通过验收且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的，每项再给予1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新产品立项奖励最多5个，总奖励不超过10万元。

67.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科技大奖的，奖励300万元；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30万元 。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奖励10万元。

68.对获批国家、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50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每家配套奖励50万元。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每家给予50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的，每家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获评省级农业科技园创建名单的给予30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的，每家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

69.鼓励实施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验收通过后，按照国家、省立项补助金额的50%给予奖励。列入金华市级科技计划的主动设计项目每项最高补助300万元，重大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补助100万元，重点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补助50万元，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每项最高补助20万元。

70.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每家分别配套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首次通过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分别奖励40万元、20万元。对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被认定为省工程研究中心的，每家奖励30万元。

71.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40万元；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

72.经长三角G60联席办年度综合评估，对成绩达到优秀等级的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产业（园区）联盟，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获得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科技创新奖的，每家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入驻由兰溪市政府参与建设的科创飞地，考核合格给予80%的租金补助，考核优秀给予100%的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连续补助三年。

73.对首次认定的省科技领军企业，每家奖励10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每家奖励50万元。

74.对新认定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连续三年获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75.对高校院所在我市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0万元的资助。“揭榜挂帅”科技合作项目，与高校或高校管理的科研机构、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民办非企业科研机构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实际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的，按实际支付金额的15%给予补助；其中通过创新挑战、竞价（拍卖）的项目，按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补助，每项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个人科技特派员项目每项最高补助10万元，省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按省补资金50%配套。

76.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的创新券使用额度支持有创新需求的企业和创业者；支持科技企业购买创新创业服务，实际支付费用的50%可用创新券抵扣，每家每年创新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逐步实现全国使用、兰溪兑付。企业获得科技信贷并按期正常偿还贷款的，给予不高于上年末一年期贷款LPR利率50%的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

77.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经备案且经金华市以上科技部门组织成果评价并取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1万元。

九、推动企业品质提升

78．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10万元。

79.对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20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0.按规定备案及经审核同意的企业，参加《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贯标并通过认证，且贯标绩效评价合格以上，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1．企业承担省级专利导航分析项目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预警分析项目的，每项分别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省级专利导航基地的，奖励30万元**。**

82.企业获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并按期正常偿还贷款的，给予不高于上年末一年期贷款 LPR 利率 80%的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种权项质押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非纯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仅补助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获得的贷款部分。企业购买专利、商标保险，按年度保费的 5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合计最高补助 10 万元。

8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知识产权联盟经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奖励20万元。

84.对主导制修订并正式发布国际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每项标准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奖励。排名2-3名、4-10名、其他参与单位分别按照主导制修订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50%、20%、10%给予奖励。如同一标准除主导制修订单位外有多家本市企业参与的，按不同档次平均分配奖励。对主导制定国家级团体标准的单位，给予5万元的奖励，参与制定国家级团体标准的单位，按照每项标准给予1万元的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企业，奖励总额每年不超过40万元，每三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85.对主导“品字标浙江制造”、“品字标浙江服务”、“品字标浙江农产”团体标准制订并发布的，每项标准一次性给予2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40万元。

86.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牵头单位，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单位，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7.对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在项目通过考核验收后，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88.获得“质量奖”“质量管理创新奖”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同一组织多次获得“质量管理创新奖”不重复兑现奖励资金。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按1:1给予配套奖励。

89.对新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对首次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奖励20万元。

90.对获得省级专利商标品牌基地的，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品牌指导服务站，奖励10万元，每年考核合格的给予5万元运行经费补助。

91.对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并实施贴标的企业，首个产品给予30万元的奖励，第二个产品给予20万元的奖励；在此基础上获得国际互认证书的再奖励5万元；通过自我声明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公共品牌授权并实施贴标的企业，每项授权奖励10万元，获得授权后通过认证的，按照认证奖励金额补差计奖；每家企业“品字标浙江制造”累计奖励不超过55万元。对通过“品字标浙江服务”、“品字标浙江农产”认证的，每项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首次获得绿色产品认证并经备案的企业，奖励10万元。

十、推进企业股改上市

92.对申请境内首发公开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500万元奖励：企业报浙江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后，给予30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后再给予200万元奖励。境内借壳上市并完成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的本市纳税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企业借壳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兰溪，给予200万元奖励。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给予500万元奖励。企业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100万元，如实现转板的补足差额。

93.后备企业完成股改的5年内，以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为基数，环比增长10%以上部分前三年100%奖励，后两年50%奖励。对直接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拟上市企业，设立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的5年内，以该企业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为基数，环比增长10%以上部分前三年100%奖励，后两年50%奖励。

94.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科创助力板成功挂牌的，奖励30万元，成功挂牌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不含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再奖励10万元。对完成股改且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以上挂牌的股份制有限公司，给予一次性70万元奖励。

95.拟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股股东未变），因股改需要转让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车船、设备、股权等），涉及权益变化部分的地方综合贡献额（除企业增值部分）给予全额奖励。拟上市企业报告期内以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对个人股东缴纳的地方综合贡献额给予全额奖励。

96.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围绕主业实施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对外开展并购重组且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凭证监会、交易所（股权系统）有关并购重组审核意见，按照并购金额的0.5%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额。允许并购重组企业间合并用水用电、排污许可证和亩均税收。涉及项目审批、能评等相关批准文书，可按更名方式直接办理。

十一、推动企业引培创新创业队伍

97.小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人数达到企业现有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企业达10%)以上，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实行50%贴息，贴息标准按基础利率执行，贴息期限不超过3 年。

98.实施创业融资帮扶，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随军家属（重点人群）的创业贷款实行全额贴息，其他人员实行50%贴息，贴息利率可在基础利率的基础上浮3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99.省级创业大赛得奖项目在本市正式注册并运营产生效益的，经审核，可给予一次性30 万元的奖励。

100.建立创业专家库、创业导师库、创业培训师资库，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 风险评估、培训指导、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并对重点项目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创业专家、导师的服务报酬可按服务成效以购买服务方式支付。

十二、附则

101.本政策中所指企业是指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并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本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本政策中涉及的“销售(营业）收入”，以企业当年度向税务部门申报的销售（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103.若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两条及两条以上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

104.申请补助或奖励的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缴纳税费，依法统计，实施或可享受补助（奖励）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或奖励：

（1）未按规定立项或备案的；

（2）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偷税逃税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

（3）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4）社保参保率未达到60%的；

（5）享受“一事一议”或“一企一策”的；

（6）其他不予补助或奖励的情形。

105.单个企业当年补助金额超过地方综合贡献额部分不予奖励或补助，本政策另有规定除外。发生一般亡人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补助（奖励）减半。

106.规上企业无研发投入的，亩产效益评价弹性评级。

107.本政策中的奖励或补助，与上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相挂钩，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的，按100%予以奖励；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B（B1 、B2）类的，分别按95%、90%予以奖励；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C类的，按70%予以奖励；对D类和不配合参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不予奖励，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可不参与评价的企业，按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108.年度纳税50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股改和上市（含新三板）企业当年财政奖励高于地方综合贡献额的部分，可以延长至次年兑现。

109.加强政策执行绩效评估，政策出台主管部门于次年4月底前提交政策绩效自评报告，财政部门抽取一定比例，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评价绩效不合格的，次年政策取消；对绩效达到60-80分的，政策资金减半安排；对绩效达到80分以上，政策继续执行。

110.政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对企业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料完整性、程序性审查。

111.本政策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由相应责任单位负责解释，期限暂定三年。此前出台的涉及企业的奖励和补助政策以本政策为准。2023年1月1日至 月 日期间发生的，符合本政策规定，参照本政策执行。

                     兰溪市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日